关于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回头看”党员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纪检委员：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在全市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委办传〔2016〕33号）精神，经领导批示，各支部纪检委员牵头落实党员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阅读文件，建议召开支部专题会议，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，认真学习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学院党委有关作风建设的具体要求，开展党员自查，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11月30日之前将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鹏，联系电话：82166995，电子邮箱：306217036@qq.com。

附件：《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纪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23日

附件：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